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徵人啟事

需求單位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職稱	約聘專員（碩士級研究職）
薪資待遇	月薪 38,617 元（起薪），可依資歷提敘
需求人數	1 名
工作內容	一、負責「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及執行。 二、負責「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基地及設備管理。 三、辦理計畫或基地相關檢定及課程活動。 四、辦理計畫相關採購及核銷作業。 五、配合計畫進度規劃與管考成果報告等彙整提報。 六、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依本校人事室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聘期	起聘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一聘，視計畫有無續聘）
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具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含）以上學歷。 2. 具備組織統合、行政作業及協調能力，健康照護、管理等跨領域專長背景尤佳。 3. 具備良好爭取計畫及企劃能力。 4.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英語聽讀能力。 5. 品行端正、主動熱忱、工作積極、有責任感並善於溝通協調，能獨立作業並團隊合作。 6. 有執行教育部及其他部會專案計畫經驗者尤佳。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請將相關資料(詳如下)之電子檔(整合至單一 PDF 檔)，於 111/8/15(一)前 E-mail 寄至信箱： shuching@ntunhs.edu.tw ，標題請註明『應徵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約聘專員－姓名』逾期者恕不受理；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

	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 一、個人履歷資料(必備)： 1. 個人基本資料(含照片)； 2. 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3. 學經歷（請註明起迄年月）； 4. 個人專長； 5. 工作經驗； 6. 自傳； 7.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8. 自選資料(非必要)，例如：企劃案、計畫書、證照、畢業論文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影本。
--	---

備註：洽詢電話 02-2822-7101 分機：1350。